

永州市东安县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州市东安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公开比选模式进行比选，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资金。招标人为东安县林业局，项目已具备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条件，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展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人名称：东安县林业局

2.2 比选永州市东安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2.3 招标代理范围：永州市东安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的招标代理。

2.4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森林质量提升与辅助设施建设。

2.5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自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至完成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为止。

2.6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资金。

2.7 项目建设地点：以招标公告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的专业能力。

3.2 申请人须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登记备案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智慧住建云平台登记备案（提供网站查询结果）。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类证书（注册建造师证或注册总监理工程师证或注册建筑师证或招标师证），且为申请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最近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 3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请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7 时前，在东安县林业科技大楼 504 室进行报名，8 月 27 日 17 时至 17 时 30 分领取比选文件。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比选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地点：东安县东安大道 151 号林业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比选办法

本项目比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东安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安县林业局

工作组地址：东安县东安大道 151 号林业科技大楼 504

室

联系人：陈京辉

电话：13974681881（经本人同意公开）



